

## 印花稅憑證總繳網路申報簡易操作步驟

※本步驟須於申請印花稅憑證總繳網路申報帳號經「核准」後或透過自然人

(工商)憑證、已註冊之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(TW Fid0)方可操作！

- 1、進入「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)
- 2、點選「娛樂印花申報業者」下之「帳號登入」或「憑證登入」
- 3、點選「功能選單」下之「印花稅」
- 4、點選「憑證總繳申請與查詢」
- 5、點「新增」

LRX504\_憑證繳納申請與查詢 字型大小：大|中|小 雲林縣稅務局

【查詢】 新增 清除 查詢

申報縣市 全部 所屬年月(YMMM) 發單日期(起)~(迄)

案號 統一編號 申報狀態 全部

繳款書已列印

全選 全不選 確認送出 繳款書列印 複製新案 刪除 建檔明細清冊 頁次 1 每頁顯示 15 筆 · 總筆數:279

- 6、縣市代號選「○○市」(選擇欲申請之縣市別如雲林縣)及管轄機關選「○○鄉鎮市」
- 7、點選憑證之名稱
- 8、輸入憑證書立日期(立約日)及憑證標的物(工程名稱)、憑證金額(合約未含稅金額)等資料，若點選「承攬契據」者須輸入相對人(與本單位訂約之單位)資料(一定要輸入)
- 9、核對資料是否正確(務必正確，因確認送出後即無法更改)

10、點「存檔」，再點選回「上一頁」

LRX504\_印花稅憑證繳納繳款書線上建檔 字型大小：大|中|小 雲林縣稅務局

案件編號

縣市代號 \* 雲林縣 發單日期 1121003 限繳日期 1121013

管轄機關 \* 總局 (斗六市) (\* 為必要輸入欄位，資料存檔後縣市代碼及管轄機關無法再修改。)

憑證名稱 \* 承攬契據 工程承攬 憑證書立或交付使用日期 補繳  自動 加計利息 0

1/1000

承攬標的物 所屬縣市 \* 雲林縣

憑證標的物 \* 112年辦理乘車優惠電子票證及發卡設備維護

憑證金額 \* 700000  含營業稅 件數  印花稅額 \* 666

0.05

11、於該頁面中欲申報之案件左邊「編輯」之打勾，點選「確認送出(\*資料送出後即無法修改)」。

12、查看左邊之打勾，即可列印印花稅單，繳款後之繳款書「證明聯」請黏貼於合約空白處即完成申報。